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北京國管中心的關係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國管中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計4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北京國管中心將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立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

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鑒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央匯金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計4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央匯金將會持有我們的總股本約[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及「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 股份轉讓」。有關北京國管中心及中央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編纂]作出的承諾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